

公告编号：2015-008

证券代码：832030

证券简称：皆悦传媒

主办券商：中山证券



# 上海皆悦文化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Joyspoon Cultural Movie Media Co.Ltd.

（住所：上海市虹口区广纪路 138 号 1 栋 301 室）

## 股票发行方案

主办券商



（住所：深圳南山区科技中一路华强高新大厦 7-8 楼）

二零一五年四月

## 声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 目录

一、公司基本情况.....	4
二、发行计划.....	4
（一）发行目的.....	4
（二）发行对象及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4
（三）发行价格以及定价方法.....	5
（四）发行股份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5
（五）公司挂牌以来的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及其对公司股价的影响.....	5
（六）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安排或发行对象自愿锁定的承诺.....	6
（七）募集资金用途.....	6
（八）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6
（九）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事项.....	7
（十）本次发行涉及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情况.....	7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7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7
（二）本次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的影响.....	7
四、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8
（一）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8
（二）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8
（三）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行为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8
（四）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8
（五）生效认购的主要条款.....	8
五、中介机构信息.....	8
（一）主办券商.....	8
（二）律师事务所.....	9
（三）会计师事务所.....	9
六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0

##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上海皆悦文化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皆悦传媒

证券代码：832030

住所：上海市虹口区广纪路 738 号 1 栋 301 室

邮编：200434

电话：021-65426796

传真：021-65426669

网址：<http://www.jieyuemedia.com/>

法定代表人：程长仁

董事会秘书：叶志君

电子邮箱：499470828@qq.com

## 二、发行计划

### （一）发行目的

本次定向发行主要目的在于与员工共享公司发展成果，增强凝聚力，优化股东结构。

### （二）发行对象及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 1、发行对象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的相关规定，本次股票的发行对象为：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核心员工的认定程序为：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提名，向公司全体员工公示并征求意见，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发表明确意见，公司 2015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本次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拟认购数量及方式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认购股数(万股)	认购金额(万元)	认购方式
1	陈越	总经理	80	80	货币
2	杨玲	副总经理	25	25	货币
3	叶志君	董事会秘书	20	20	货币
4	蔡奕城	核心员工	20	20	货币
5	李宇翔	核心员工	10	10	货币
6	盛优芬	董事	15	15	货币
7	王帅	核心员工	10	10	货币
合计			180	180	--

## 2、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在册股东（以下简称“原股东”）均自愿放弃本次股票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权。

### （三）发行价格以及定价方法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00元/股。

本次股票发行目的是在于与员工共享公司发展成果，增强凝聚力，优化股东结构。自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以来，公司员工看好公司未来发展，向公司表达了持股意愿。本次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本次拟认购股份员工所做贡献、公司所处行业、公司目前发展状况、每股净资产等多方面因素，经与认购人沟通后最终确定。

### （四）发行股份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是人民币普通股，拟发行股票的数量为180万股，预计募集资金为180万元。

### **（五）公司挂牌以来的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及其对公司股价的影响**

公司在董事会决议日至股份认购股权登记日期间不会发生除权、除息情况，无需对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自挂牌以来未发生分红派息、转增股本的情形，对公司股价无影响。

### **（六）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安排或发行对象自愿锁定的承诺**

本次股票发行的全部股份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新增股份将按照《公司法》、《业务规则》及《上海皆悦文化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认购合同》中第四条的股份权利限制规定进行转让；核心员工所持新增股份按照《上海皆悦文化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认购合同》中第四条的股份权利限制规定进行转让。

《上海皆悦文化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认购合同》中第四条的股份权利限制规定如下：

- 1、 甲方参与皆悦传媒定向发行，所持新增股份成为限制性股份，自取得股份之日起分四批解除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甲方所持股份的25%，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自取得股份之日（以完成备案登记之日起算）起满24个月、36个月、48个月和60个月。如甲方身份同时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一，除遵守上述限售规定外，应在任职期间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 2、 在股份转让限制期间，如公司发生以下任何一情形，则未解除转让限制的股份应在原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基础上顺延24个月：（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2）最近一年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

### **（七）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公司业务发展所需流动资金。

### **（八）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新老股东共同分享。

### **（九）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事项**

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关于审议〈关于向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进行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审议〈关于提名蔡奕城、李宇翔、王帅为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审议〈关于陈越等7人与公司签署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关于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尚需要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

### **（十）本次发行涉及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后，预计公司股东人数不会超过200人。因此，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中国证监会的审批、核准事项，但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尚需要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备案。

##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仍为程长仁、李长金二人，本次发行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未发生变化。

## **（二）本次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主要是向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发行，主要目的在于与员工共享公司发展成果，增加公司凝聚力，优化股东结构。同时，募集资金180万元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有利于缓解公司流动资金的压力，使公司财务更加稳健，提升公司整体经营能力，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能力。因此，本次发行将对公司全体股东价值的最大化产生较大的积极作用，从而有利于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的增加。

## **四、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 **（一）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公司不存在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 **（二）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 **（三）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行为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

### **（四）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公司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 **（五）生效认购的主要条款**

认购各方签署的协议成立后，需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 五、中介机构信息

### （一）主办券商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扬录

住所：深圳南山区科技中一路华强高新大厦 7-8 楼

项目负责人：陈余庆

项目小组成员：陈珊珊

电话：021-50195755

传真：021-23982961

### （二）律师事务所

上海中茂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盛雷鸣

经办律师：林孝盛、胡立中

联系地址：上海市遵义南路 88 号 9 楼

电话：021-31359919

传真：021-31359929

### （三）会计师事务所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朱建弟

经办注册会计师：李长照、王志勇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

电话：021--63391166

传真：021--63392558

## 六、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次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或连带的法律责任。

### 全体董事（签名）

程长仁：\_\_\_\_\_

李长金：\_\_\_\_\_

盛优芬：\_\_\_\_\_

廖克勤：\_\_\_\_\_

朱美芳：\_\_\_\_\_

### 全体监事（签名）

柳文：\_\_\_\_\_

姚锦慧：\_\_\_\_\_

黄水冰：\_\_\_\_\_

### 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陈越：\_\_\_\_\_

杨玲：\_\_\_\_\_

余秋明：\_\_\_\_\_

叶志君：\_\_\_\_\_

上海皆悦文化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4月10日